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开发创维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基金）合作开发创维城市更新项目（简称：创维项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创维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

深圳公司与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形式投资于负责开发创维城市更新项目的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基金对创维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99,2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 39,200 万元，股东借款 60,000 万元。

深圳公司与基金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基金增资 39,200 万元，深圳公司增资 15,300 万元。增资后，深圳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 40,8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1% 股权；基金出资 39,2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9% 股权。项目由深圳公司负责管理。深圳公司及基金按照所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项目公司利润及承担亏损。

基金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年利率为 8%。深圳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年利率为 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